

2025 年“星光漫途 夜遇独库”城市青年“漫”跑活动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世嘉百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过询价，确定“星光漫途 夜遇独库”城市青年“漫”跑活动由乙方负责协助承办。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星光漫途 夜遇独库”城市青年“漫”跑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活动地点：独山子区大本营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独山子“星光漫途 夜遇独库”慢跑活动的策划、实施、执行等一系列工作。活动方案通过甲方审核过方可实施。
2. 本次活动按 300 人参加谋划。负责为参赛队员购买保险，保证参赛人员的安全。
3. 按程序进行系列活动的审批报备，做好活动的安保工作。
4. 负责活动背景、活动物料、运动员补给、现场氛围营造、后勤保障等活动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5. 负责系列活动的整体宣传，宣传稿件 1 篇，拍摄宣传视频 2 条，保证宣传时效。
6. 负责活动期间的所有的背景墙、道旗、拱门等设计、喷绘、制作、安装等，各类文稿、展板、宣传资料等需向甲方报备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7.活动结束后对各类报道及现场图片、视频进行收集。向独山子区文体旅游局提供活动过程图片、视频及总结。

8.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制定安全预案，要确保安全施工、环境卫生，负责解决安全纠纷、劳动纠纷等在活动中产生的任何纠纷。

9.负责活动期间的场地布置、器材搬运、设备安装及调试、电线铺设、展板安装及拆除等一系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需要使用的人工、场地、耗材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三、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注：包含活动中产生的所有劳务、服装、道具、用电用水、宣传印刷、设备租赁等一系列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人民币：¥16500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2.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人民币：¥38500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每次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对活动方案进行审核，确定活动方案和时间。

2.甲方负责活动协调，提供活动场地及用水、用电等基础条件。



3.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期间政府各部门协调工作。

4. 甲方为保证活动达到预期目的及效果，有权要求乙方在不明显增加费用的前提下调整活动方案。

5. 甲方为保证活动安全进行，有权根据安全预案及现场情况随时确定活动停止或继续。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布置、设计图案、宣传资料等依法进行审查。

7.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未能按时举办，甲方需按照活动执行情况，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凭证支付已产生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整体方案的制定，向甲方报备进行审核，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最终方案的确定。

2. 乙方必须按照最终确定的活动方案逐项开展各项活动。

3. 活动区域内的用电、高空（如有）等各项作业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符合场地管理者的要求。

4. 乙方负责将所有活动宣传材料、设计物料报甲方进行审核。

5. 乙方负责制定场地的安全预案，负责场地安全，对场地内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负责，因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 乙方及乙方所用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对活动中产生的劳动或劳务问题承担责任，且不得出现用工、信访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取已完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后合同终止；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所产生的税金由责任方承担。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完成此次活动的策划以及具体实施，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实施的相关项目费用，如甲方有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如遇安全检查，被查出一项违反安全生产作业的，每项扣除 1000 元。

4. 组织活动（包括活动准备阶段）时，如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除 3000 元。

七、商业秘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验收考核及其他约定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活动计划控制比赛报名人数，报名参赛人数未达到 100 人，按中标价格 20% 进行考核；报名参赛人数在 100（含）-200 人，按中标价格 15% 进行考核；报名参赛人数在



200（含）-300人，按中标价格10%进行考核；报名参赛人数达到300人（含），不考核。

2. 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预案，负责场地安全，对场地内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负责，因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按中标价格50%进行考核。

3. 乙方在执行活动方案不到位，组织过程中出现重大突发情况，按中标价格10%进行考核。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追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款全部付清后终止。

甲方（章）：独山子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

法人（签/章）：

委托人（签）：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章）：克拉玛依市世嘉百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北京路8-5号

法人（签/章）：

委托人（签）：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